2022年清徐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0号)精神及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将面向社会为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06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招聘原则

1.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2.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3.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4.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招聘实行定岗招聘，按岗报名。

1.卫健体系统医疗集团招聘名额为32名；

2.教科系统招聘名额为35名；

3.其他事业单位招聘名额为39名。招聘岗位共计106名。

本次招聘设置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一般岗位和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具体岗位及名额见《2022年清徐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表》（以下简称《岗位设置表》）。

三、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人员。

1. 招聘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专业或技能条件；

本次招聘教师岗位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相应教师资格报名条件者即可报名，试用期满一年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要求，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年龄要求：

报考教科系统岗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岗位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6年7月29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81年7月29日以后出生）。

报考县级卫生医疗机构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6年7月29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取得相应资格证的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1981年7月29日以后出生）；报考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1年7月29日以后出生）。

7.学历(学位)要求：详看《岗位设置表》。

2022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2年7月底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或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参加自学考试、成人考试等非普通高等教育形式的报考者，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其中，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专业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目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专业库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高校自主设置的研究生专业、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及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专业等未列入上述目录的，由负责资格审查单位进行认定。

**8.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条件：**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不含2018年以后录用的选调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教师、“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到202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以上人员服务地在山西省范围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派出地为山西省，以及入伍前为山西省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到2022年劳动合同期满，持有《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可按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事业单位试用期内的工作人员;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开除公职的人员;有犯罪嫌疑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3.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有作弊记录并受到禁考处罚的人员;

4.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规定拒服兵役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合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不得报考;

6.定向、委培毕业生需遵守定向、委培的相关规定；

7.未满录（聘）用岗位规定服务期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应聘者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试用(见习)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9.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10.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公开招聘信息将通过清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x.gov.cn/）和清徐融媒（http://www.cuduwang.com）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本次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址：http://47.93.192.66/qingxurs/info/index.html。

报考者可在2022年8月1日14﹕00至8月5日17﹕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提交《2022年清徐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并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数码照片（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JPG或JPEG格式）。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留学回国人员应当与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必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因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且未在规定时间重新提交所需资料，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报名网络技术咨询电话：19303540358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者在提交报考申请1个工作日后，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核结果。2022年8月1日14﹕00至8月6日17﹕00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更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8月5日17﹕00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更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8月5日17﹕00至8月6日17﹕00期间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更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

本次招聘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比例应达3:1以上方可开考（其中：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专技岗位开考比例为1:1,笔试或面试没有形成竞争的岗位，笔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经公开招聘领导组研究，县民政局殡仪馆、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心综合岗位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岗位不设开考比例，若招聘岗位报名人数不达招聘人数或无人报名,将核减或取消该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须达到3：1以上方可开考，报名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将与同类岗位合并招聘，取消或核减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报考该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人员将视同其他考生平等竞争，不再另行改报。

合并、核减或取消情况将在清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清徐融媒公示。

报考者报考岗位被取消的，可改报其他岗位。改报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00至8月8日17﹕00，报考者可登录原报名网站进行改报。改报岗位资格审查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00至8月8日24﹕00。资格审查结果可于2022年8月8日24﹕00前查询。报考岗位被取消，报考者未改报其他岗位或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费将通过原缴费渠道退还。

3．网上缴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按网上提示的缴费办法于2022年 8月7日17﹕00前进行网上缴费。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规定，缴费标准为100元（每人每科50元）。

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4．准考证打印

通过资格初审并按规定缴纳费用的报考人员，可登录原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请报考者密切关注清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清徐融媒发布的通知。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报考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

报考者应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参加考试的各个环节都须携带准考证。

5．考试费减免

脱贫户家庭人员、易返贫致贫家庭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试费政策。申请减免考试费的报考者，需先在网上缴费，然后到清徐县人社局办理减免手续。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后，考试费按原缴费渠道退还。

享受减免考试费的报考者，请于2022年8月9日至8月10日到清徐县人社局（409室）办理手续，联系电话：0351-2960620。办理手续时需提供以下材料：脱贫户家庭人员、易返贫致贫家庭人员须提供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证明；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提供低保证和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清徐县人社局地址：清徐县美锦北大街105号。

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考试费减免手续，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三）笔试

考生须遵守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服从现场管理。考生须按时到规定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及笔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有关证明，三码查验（山西健康码、行程卡和山西场所码）后有序进入考点。缺少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生需自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一堂课考完，总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1.卫健体系统医疗医技岗位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笔试：**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学专业测试》。

《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常识、人文科技、政治理论、时事政治、公文写作与处理、职业道德等；

《医学专业测试》包括医学伦理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卫生公共基础知识等。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笔试：**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专业测试》。

《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常识、人文科技、政治理论、时事政治、公文写作与处理、职业道德等；

《教育专业测试》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基础知识，内容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等。

**3.其他事业单位和医疗集团王答卫生院文秘岗位笔试：**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测试》。

《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常识、人文科技、政治理论、时事政治、公文写作与处理、职业道德等；

《职业能力测试》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资料分析等。

考试结束后，考试机构将对笔试试卷进行雷同甄别，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笔试成绩查询：笔试结束后，考生可登录原报名网址，进行成绩查询。

（四）资格复审

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3:1的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未达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并列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笔试没有形成竞争的岗位，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才能进入资格复审。

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在公开招聘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媒体公布。

资格复审开始前，若进入资格复审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开始后，按资格复审合格的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不再递补。

进入资格复审人员须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2022年清徐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③笔试准考证；

④《诚信承诺书》《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

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⑥报考岗位相应的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招聘岗位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资格证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⑦已就业人员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一份；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⑧岗位有“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要求的，需提供所在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出具的党组织关系证明，并注明入党时间；

⑨**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或“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门岗位”的，下载打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或提供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其中：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 “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西部计划”项目和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2010年及其以后“三支一扶”项目人员未取得服务证书的由省人社厅盖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人员由服务地县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同时，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和退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当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须提供本人《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及《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须填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并由服务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

**“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参加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如已取得合格证书，可携带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参加资格复审。**

以上材料属证件类的验原件留复印件，属证明类的留原件。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的，资格复审不合格。

（五）面试

面试前，在公开招聘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媒体发布面试公告，时间、地点见面试公告。

**1.卫健体系统和事业单位各岗位采用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满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主要通过应聘人员回答问题，测评应聘人员从事该岗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及相关的组织协调、应变能力等。面试没有形成竞争和不达面试比例的岗位，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采用现场讲课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仪表举止等，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根据指定的学科内容按照抽签顺序号现场备课并讲课，备课时间90分钟，讲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面试没有形成竞争和不达面试比例的岗位，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面试结束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岗位计划聘用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如有并列名次，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加试一场面试，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将在公开招聘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媒体发布。

**3.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以上综合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综合成绩不达60分的不予聘用。

（六）体检与考察

体检与考察工作由县人社局组织进行，体检费自理。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所需费用由报考者自理。对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安排进行一次复检。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其拟聘用资格。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全面了解被考察人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及相应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对考生学历、资格及干部人事档案等信息材料进行审核,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因体检和考察不合格所空缺的岗位按照各岗位综合成绩顺次递补；若综合成绩一致，则笔试成绩高者优先。**

（七）公示

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清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清徐融媒等相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八)聘用和管理

1.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开招聘领导组审核并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一年。如试用期内发现聘用人员患有癫痫、精神病等体检中不易查出的疾病及其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疾病，则予以解聘，缺额不进行递补。

2.卫健体系统岗位要求中注明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聘用人员，先签订三年聘用合同，须在三年内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才能落实事业单位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不再续聘。

教师岗位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相应教师资格报名条件者即可报名，试用期满一年未取得相应岗位教师职业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

3.一经聘用，在聘用合同内约定**六年**内不准办理调动、调离、辞职等（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况除外），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4.聘用人员落实相关对应岗位的事业单位编制，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太原市人才补贴政策。

5.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不按时提交报到手续（报到证、人事档案等）的取消聘用资格。

6.通过本次公开招聘聘用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在任职定级和岗位聘用时享受太原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六、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须通过国务院官方网站或微信客户端“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及时掌握高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信息，动态了解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信息。考试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新冠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人员、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健康码为红黄码，自动放弃参加考试；考试前7天内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低风险地区，自动放弃参加考试；境外入境考生未满28天，自动放弃参加考试。其他按照上级政策调整，不能参加考试的应自动放弃考试。

2.考生进入考点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疫情防范工作，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三码查验（山西健康码、行程卡和山西场所码）。请考生彩印考试前一日的健康码、行程卡，以及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手机截屏即可，需显示全名和身份证号码），以上材料彩印到一张A4纸上，进入考点时一并交由工作人员。无法提供疫情防控相关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

3.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

4.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行现场报名、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5.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须遵守国家和山西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因疫情形势变化要求，我县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有关时间、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相关公告。凡违反国家和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公开招聘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咨询电话：0351-2960620

咨询开通时间：报名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附件：

1.《2022年清徐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表》

2.《诚信承诺书》

3.《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4.《同意报考证明》

5.《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报名考试等信息将在清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清徐融媒等网站媒体及时发布,请报名考生特别关注,并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因考生自身原因,导致联系不通、获取信息错误而影响招聘的责任自负。**

**2.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3.鉴于报名人数可能较多，请报考者合理安排时间，不要集中到最后一天才报名，避免因网络拥堵而影响报名。**

清徐县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组（代章）

2022年7月29日